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项目编号：FTZXCG-2025-00034

包 号： A

项目类型： 工程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9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4
二、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三、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7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	11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12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13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5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8.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要求，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处于红色警示且警示期内的，不得参与投标	17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8
10.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9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0
1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23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2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

3.监狱企业声明函【工程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25
四、项目详细报价	26
（一）分项报价表	26
4-1 项目总价表	26
4-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6
4-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28
4-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29
4-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9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30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2
（一）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33
（二）深圳国际创新中心更换自爆幕墙玻璃工程	37
（三）顺络电子松江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连廊幕墙装修工程	40
（四）新疆突玛丽斯大厦幕墙工程	51
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6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7
（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9
（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1
七、服务网点	63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034 的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陈文杰；

电话： 0755-26811322；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99328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荔源商务大厦B栋11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
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853453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297655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888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2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建筑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的施工及设计、上门维修；五金制品、灯饰、洁具的购销及上门维修；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水电、空调设备、网络、金属结构的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上门维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国内外各类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幕墙，水电水利安装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及以上工程的设计、勘察、规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与技术咨询。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承诺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详见投标文件《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详见投标文件《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详见投标文件《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详见投标文件《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详见投标文件《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 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要求，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处于红色警示且警示期内的，不得参与投标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详见投标文件《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已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作出声明，详见投标文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18657

企业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0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广东 建筑 设计 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企业信息人员信息项目信息诚信信息

企业资质 (备案) 证书

中众建设 (深圳)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D244118657

按家

企业资质类别95ST3SWLKA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证书状态
D244118657	建筑业	中众建设 (深圳)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5-23	2028-12-20 00:00:00	有效

总共: 1 条记录110 条/页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1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我公司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详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的（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6人，营业收入为148848.99万元，资产总额为50727.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工程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4-1 项目总价表

(一) 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 (元)
1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279538.22		7800.46	6082.00
合 计		279538.22		7800.46	6082.00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

4-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分部工程						
1	010807001001	幕墙更换玻璃	(1)LOW-E 中空双层钢化玻璃 (10+12A+10) (含幕墙铝合金骨架)	m2	118.00	1156.39	136454.02	
2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拆原来的破玻璃幕墙 (2)人工装, 自卸汽车运建筑垃圾运距35km	m2	118.00	53.20	6277.60	
3	011701B004001	电动吊篮式脚手架	(1)电动吊篮式脚手架搭拆 (建筑物高度190米) 使用	m2	935.33	85.35	79830.42	
		分部小计					222562.04	
		其他部位维修						

4	010807001002	A 栋 1 楼北面 大厅点驳超 白大玻璃	(1)更换 5 南面、北 面楼夹胶双层+中空 钢化玻璃、干夹进口 胶片 (2)LOW-E 玻璃、玻璃 结构 10 钢化 +1.52PVB+10 钢化 CED13-41D+12A+12 钢化夹胶	m2	6.02	1156.39	6961.47	
5	010807001004	4 号车道上方 (夹胶) 4 号 车道南面(夹 胶) 3 号车道 南面(夹胶)	(1)4 号车道口上(天 面 2 块)、4 号车道口 南面(天面 1 块)、3 号车道口南面(天面 1 块)夹胶双层钢化 玻璃 (2)15 mm 白玻 +1.52PVB+15 mm 白玻 全钢化玻璃	m2	16.36	1156.39	18918.54	
6	011701001002	综合脚手架	(1)更换夹胶玻璃搭 设钢管脚手架 (2)使用期 1 个月	m2	82.00	83.87	6877.34	
7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 除	(1)拆原来的破玻璃 幕墙 (2)人工装, 自卸汽 车运建筑垃圾运距 35km	m2	22.38	53.20	1190.62	
		分部小计					33947.97	
本页小计							256510.01	
合 计							256510.01	

4-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800.46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费率计算)	7800.46
1.2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清单列项)	
1.2.1	临时围挡费	
1.2.2	基坑内场地硬化	
1.3	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	
2	履约担保手续费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4	赶工措施费	
5	冬雨季施工费	
6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7	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	
8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9	二次搬运费	
10	脚手架费	
11	垂直运输机械费	
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13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	
14.1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15	其他	
合 计		7800.46

注: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可根据工程实际在本表中补充。

4-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材料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11-1
2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11-2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11-3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合 计			

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材料设备暂估价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费率参考范围 11%~25%,推荐费率 18%	18.00	6082.00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9145.75
2.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3.02	8165.85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12.00	979.90
合 计				15227.75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 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 (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56510.01	
1.1	分部工程	222562.04	
1.2	其他部位维修	33947.97	
2	措施项目费	7800.46	
2.1	其中: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800.46	
2.3	履约担保手续费、赶工措施费		
2.4	其它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计日工		
3.2	总承包服务费		
3.3	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4	规费	6082.00	
5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270392.47	
6	应纳税费	9145.75	
6.1	增值税应纳税额	8165.85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79.90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5+6		279538.22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
更换修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7800.46
2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费率计算)		项			7800.46
3	(2)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按清单列项)		项			
4	(2.1)	临时围挡费		项			
5	(2.2)	基坑内场地硬地化		项			
6	(3)	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 经费		项			
本页小计							7800.46
合 计							7800.46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2022 年 03 月	2022 年 5 月	已完工	/	/
2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更换自爆幕墙玻璃工程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5 日	已完工	/	/
3	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松江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连廊幕墙装修工程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已完工	张达勇	021-61198 231
4	新疆霍尔果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突玛丽斯大厦幕墙工程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9 月 01 日	已完工	艾力亚尔·肖开提	0991-8523 912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一)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 ZZ 20220381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乙方): 中众建设 (深圳)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将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的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幕墙更换玻璃、金属门窗拆除等 (详见工程现场签证单)
- 4、工程施工质量: 合格。

第二条 工期

- 1、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自双方签署工程开工通知单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使施工无法进行, 乙方必须在

此工程款必须以公
如未按要求汇入
由此引起的一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
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查验,如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施工要求及施工质量标准

1、施工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本工程应按相关专业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3、工程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的质量检验、验收评定标准。

4、乙方施工内容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规范及标准,如相关部门就乙方施工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无条件配合整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并在施工现场将材料拍照后交由甲方核验;同时,乙方将材料设备书面清单提交甲方,甲方或监理方对材料设备的实物全部检查或随机抽查进行核验。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产地证、

料。

使用说明书、材质检验报告等方可在施工中使用。

3、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需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消防、环保的有关规定。

4、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报价清单中规格、型号、品牌相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如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承包工程实行包干制：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运输、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修、包各种税费、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预定价格为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壹角柒分（小写¥379,381.17元）。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造价为准。

2、支付方式：工程开工后15天内支付工程款的3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待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按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4、甲方凭乙方出具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乙方 representative)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15000012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此工程款必须以公对公形式汇入我司指定账户,
如未按要求汇入,则视此工程合同无效,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与我司无关。



指定账户,
同无效,
司无关。

(二)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更换自爆幕墙玻璃工程

中众:2021-幕-01号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乙方): 中众建设 (深圳)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将深圳国际创新中心更换自爆幕墙玻璃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的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更换自爆幕墙玻璃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幕墙更换玻璃、金属门窗拆除、电动吊篮式脚手架等 (详见工程现场签证单)
- 4、工程施工质量: 合格。

第二条 工期

- 1、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自双方签署工程开工通知单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使施工无法进行, 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此工程款必须以公对公
如未按要求汇入, 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家消防、环保的有关规定。

4、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报价清单中规格、型号、品牌相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如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承包工程实行包干制：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运输、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修、包各种税费、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预定价格为人民币叁拾伍万零捌佰陆拾元柒角整（小写¥350,860.70元）。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造价为准。

2、支付方式：工程开工后15天内支付工程款的2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待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按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4、甲方凭乙方出具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需要的图纸等，为工程定位、放线。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15000012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此工程款必须以公对公形式汇入我司指定账户,
如未按要求汇入,则视此工程合同无效,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与我司无关。

定账户,
无效,
无关。

(三) 顺络电子松江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连廊幕墙装修工程

Sunlord

合同编号 No. 162-SHSIF2409

类别: 上海顺络装修工程

顺络电子松江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连廊幕墙装修工程合同

甲 方

公司名称: 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301 号 13902460439
法定代表人: 施红阳
法定委托人: 黄新
对应窗口: 张达勇
Email: dayong_zhang@sunlordinc.com
Tel.: 021-61198231, 15801996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WGH5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帐 号: 1001714709300107855
生效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乙 方

公司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法定委托人: 陈文杰
对应窗口: 邱冠
Email: 563085222@qq.com
Tel.: 0755-26811322, 15180710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1500001208
签订地点: 上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施工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在 1#厂房, 2#厂房幕墙施工工之外,继续进行 1#, 2#楼之间的连廊幕墙装修工作,具体工程量及要求见本合同及附件;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规定的条款(含附件)要求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连廊幕墙装修;
- (2) 工程内容、材料、数量: 以附件 1 工程量及附件清单为准;
- (3) 承包范围: 装修施工图细化深化、装修、周边管线接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完工政府验收等交钥匙施工;
- (4) 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报验、包人工、包主辅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与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有关的所有工作。

2. 定义

“合同工程”: 指甲方根据本合同正文及其所有附件约定,委托乙方设计、施工的工程及其相关设备、设施、材料、合同资料、以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合同资料”: 指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图纸,除非甲方另有要求,一律采用公制单位。

“设备/材料交接”: 指乙方将本合同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关键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施工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于商定的或者甲方通知的时间对这些设备和材料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进行确认后移交现场施工人员保管。

“现场施工”: 指根据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要求,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

“工程验收”: 指根据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要求、行业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对竣工后的合同工程合格与否做出最终判定。验收报告是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3. 工程项目、工程量和金额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及要求	金额(元)
1	顺络电子松江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连廊幕墙装修工程	详见附件 1	3,131,072.08
		商议后优惠总价	3,100,00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0,000.00

合同总价补充说明:

(1) 对于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所提交的工程及服务, 甲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费用, 单价采用本合同的固定单价, 任何一方均不得调整和修改。

(2) 合同总价除了包含合同附件 1 工程范围所包含的价值外, 还包含下列各项费用:

- ① 工程设备、材料的包装、自乙方运抵甲方施工地点的装运、运输、卸货及保险;
- ② 工程的技术咨询、施工图设计优化、现场施工、工程验收、技术培训、及其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 ③ 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明显和隐含的一切风险, 例如: 材料价差、雨季施工、政策风险等。

(3)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责任及费用。

(4) 乙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会签的设计图纸、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要求进行施工。

(5) 本合同设备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材料部品清单只是概括性的, 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 乙方应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及时与甲方技术人员沟通, 不断优化设计, 以便完全了解合同工程的实际用途及要求。

(6) 甲方根据其工程需要, 有权决定随时追加工程量,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 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产品和合同约定条款计取。如乙方拒绝甲方的订单, 甲方按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20% 索取违约金。

(7)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已充分研究和察看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道路管网等设施的危险、挖掘材质的性质、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 已取得影响其签订本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乙方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甲方另行收费, 并免除他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4.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 即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即¥930,000.00)作为预付款, 在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凭生效合同复印件及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 的收款收据。

(2) 本合同所有装修工作全部完成, 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至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 (90%);

◆工程验收合格报告;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九十 (9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 9%)。

(3) 本合同结算工作及结算资料全部完成, 甲方收到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 (97%) (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扣除已支付款项)

◆甲乙双方签署的结算书 (如无增减则无需提供)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合同结算总价剩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 9%)

(4) 本合同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三 (3%) 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 (指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免费保修 12 个月后) 且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履行质保期服务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付款;

◆质保金支付申请书。

5. 工程施工地点: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书海路 618 弄。

6. 工程期限

(1) 本合同开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9 月 20 日 (依据甲方现场进度, 由甲方通知);

竣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总工期不包括乙方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 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准备就绪)。

(2) 甲乙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 已充分考虑:

- ①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② 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③ 因甲方客户审核需要临时停工延误的工期。

7. 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NO	文件名称	数量	用途	送达时间	送达方式
1	顺络公司有害物质管控标准	1 份	工程设计、施工、维护需遵循的法规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	当面提交或发送邮件
2	装修方案及图纸	1 份	深化设计用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	当面提交或发送邮件

8.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NO	文件名称	数量	用途	送达时间	送达方式
1	原件: 出厂合格证明	1 套	工程监管、消防报验、存档用	设备交接时	随设备提交
2	原件: 材料检验合格证明	1 套	工程监管、消防报验、存档用	材料进场后正式使用前	来料时提交

9.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① 甲方在施工前, 负责清除施工现场的障碍物, 提供堆放施工材料和加工材料的场地, 并保证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② 施工期间, 甲方免费提供施工作业用水、用电, 自行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并安全使用。
- ③ 工程施工如需得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如质检、消防、环保、物业等)认可和验收时, 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④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⑤ 协助乙方对现场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及管理。
- ⑥ 向乙方提供甲供设备技术参数、图纸及与设计、施工相关的技术要求。

(2) 乙方责任

- ① 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相关图纸及工程方案施工,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外承包。
- ② 配合甲方空调、电气安装等分包工程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 ③ 服从甲方安全、卫生、生产管理规定和现场代表的安和质量监督管理。
- ④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如有任何非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及人身事故均自行负责。
- ⑤ 工程材料/设备进场和堆放、半成品加工、工程安装、垃圾清理时必须事先考虑并做好路面、地面、墙面、天棚的防护, 做好防扬尘、防漏水、防振动、防噪声的措施, 妥善保护半成品和成品。
- ⑥ 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动火或处理化学危险品时, 必须提前知会甲方, 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并符合有关安全规定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施工。
- ⑦ 工程材料、施工设备进场和退场时向甲方代表告知、申请。
- ⑧ 按时将工程交付验收和使用, 并承担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检验费和验收费。
- ⑨ 竣工验收前的工程, 由乙方负责保管。

10. 工程监理

本工程由双方现场代表负责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完工验收。

甲方现场代表: 张达勇 15801996329

乙方现场常驻代表: 邱冠 15180710046

11. 工程质量及验收

(1) 材料质量及验收

- ① 乙方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附件 1 和附件 2 所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以及国家现行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 ② 材料、设备到场后,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检验, 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设备/材料交接证书》。未经甲方认可的设备、材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若乙方不更换, 甲方将扣除此部分价款, 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

的一切后果。

③ 如果工程材料必须经政府质检部门检验, 由甲方派专人送检, 乙方负责检验费用。

④ 如果甲方检验不合格或者政府质检部门检验不合格,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这批材料或设备, 直至重检合格。

(2)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采取分部验收。乙方在工程隐蔽之前, 应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3) 工程竣工验收:

① 验收依据: 以合同附件 2、施工图纸、

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为依据。

② 工程验收: 在工程完工后即可进行。乙方提请甲方验收之前, 必须提交竣工图纸 (蓝图 2 份、电子档 1 份)、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资料。验收合格通过后, 甲乙双方签署《工程验收报告》。

③ 在签署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书后, 乙方的施工机具、剩余物料、垃圾等运离现场, 使达到正常使用的状态。但在保修责任终止之前, 乙方有权在现场保留为保修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乙方装备及临时工程设施。如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设施运走, 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就地存放或清除,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 结算

① 结算依据

a、原合同报价清单; b、实际施工工程量; c、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d、违约扣罚部分。

② 变更估价原则: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认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 双方根据合同清单组价原则协商确定。

12. 质量保证及保修期

(1)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均采用合同规定的优质材料及一流的施工方法。一旦出现劣质的材料、零部件或者劣质施工由乙方全部无偿更换或返工至与甲方合同要求相符为止 (但因甲方人员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异常及损坏件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

(2) 工程的保修期自甲乙双方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免费保修十二个月。如因人为错误使用则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正常办公时间内接到有关工程/设备出现问题的报告, 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了解情况, 并开始工程维修。

(3)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本合同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 继续提供足够的材料和适当的维修服务,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收费。双方将此部分条款单独签署为本合同中的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

(4) 本合同工程设施合理使用年限约定为: 十五年。

13. 环保要求

(1) 乙方承诺涉及本合同工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安装、售后服务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物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欧、美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进出口国家的海关条例等, 且符合行业环保标准。

(2) 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 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本条款环保承诺内容不受本合同时间及保质期限限制。

14.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过程中, 如果出现水灾、火灾、地震、暴风雪、旱灾、雹暴、飓风、战争、政府禁令或其它不可预料的事件且当事方不能控制、无法避免、无法克服, 则任何一方不对合同部分或全部未履行而负责。然而,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将尽快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且不晚于该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如果对方提出要求, 应向另一方发一份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书或文件。在这种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消除不可抗力影响并尽快发货。

(2)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10 周以上, 双方将协商本合同的履行或终止,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6 个月内双方仍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15. 保密约定

任何一方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以及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泄露。详细约定见双方另外签署的《保密协议》。

16. 罚则

- (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均属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竣工延迟, 或因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致使甲方不能按时将本工程投入使用, 则应由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且每延迟一天, 处以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但此违约金并不能取代或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交付和保证本工程最终完成验收的义务。若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天(甲方同意者除外), 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
- (3) 甲方如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货款给乙方, 每延迟一天, 处以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若延时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天时(乙方同意者除外), 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且所收合同预付款则不退还给甲方。
- (4) 若乙方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材料之产地、规格、质量、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立即给予更换,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损失, 若检验时双方发生争议, 甲方有权凭政府质认可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异议, 要求乙方无偿更换新货、补足缺损、减价或退货处理, 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如检验费用、退货或换货时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并立即给予汇付给甲方; 如果甲方要求退货,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立即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 (5)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延期付款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并积极做出补救措施, 及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 经双方协商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可免除部分赔偿责任。工期延误或延期付款的免赔期限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17. 适用法律和仲裁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解决, 均依法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审理费及其它相关费用除另有规定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至双方完全、及时地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止。
- (2) 本合同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更改、补充及改变将在合同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形成书面形式, 他们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效力。
- (3) 在事先没得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书的情况下, 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 本合同原件一式三份(需盖骑缝章), 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19.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

-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对本合同正文、附件及规定资料作任何补充和修改, 必须以书面形式, 由合同双方共同签字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确认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经生效, 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工程进度, 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工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方能生效。
- (3) 如果甲方行使终止权力, 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终止的款项, 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终止部

Sunlord

合同编号 No. 162-SHSIF2409

类别: 上海顺络装修工程

分款项索回。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20. 合同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构成及其解释顺序如下(下列文件之间若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 ①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所有与本工程介绍、报价有关的资料(含书面资料、传真、电子邮件);
- ②本合同正文及其所有附件;
- ③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21. 合同附件

附件 1-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连廊幕墙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 2-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连廊幕墙装修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法定委托人(签名)



2024. 09. 14

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09. 14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Sunlord

合同编号 No. 162-SHSIF2409

类别：上海顺络装修工程

附件 1—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连廊幕墙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及要求	金额(元)
1	顺络电子松江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连廊幕墙装修工程	详见附件 1	3,131,072.08
		商议后优惠总价	3,100,00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0,000.00



附件1

顺络电子松江研发及

附件 2—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连廊幕墙装修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一) 总体要求

1、一般规定及验收

- 1) 装修工程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各项验收规范及设计、使用要求;
- 2) 本工程所选用的产品和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检测标准。
- 3) 所有装修材料均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木材必须采用防火处理,埋入结构的部分应采用防腐处理,类似的材料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处理。
- 4) 墙漆、门窗、木柜等制品均应安全、净味、无毒害,各项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2、验收标准

本工程应遵守的规范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以及上海市的地方规范和要求

- 1) 如若上述各规范及标准之内容有所矛盾,一切均以较高标准为准。
- 2) 如上述各规范及标准有更新、替换或作废等,则以更新、替换后的新规范为准。
- 3) 如本工程规范的要求与上述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之间不符,或本规范规定的内容之间要求不符,则以其中较高的标准、要求为准;

(二) 材料的一般规定

1. 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 绿色环保要求:所有最终确认施工主材及辅料必须达到国家绿色环保材料标准。施工方需提供相应证书或检测报告供甲方备案。
3. 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4. 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定。
5. 所用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6. 户门、户内门安装应按照设计图纸、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均应提供厂家名称、供应商、品牌、产品规格、型号厚度,并附有产品说明及厂家资质证明。所有配件材料应选用优质产品,并经认可后交予甲方封样留存。
8. 选用各类材料时还应遵守以下现行规范: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 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三) 总体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文件应包括可行的施工组织、主要材料进场计划、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安全管理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及分项方案。

2. 进度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的进度,提交详细的精装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请甲方现场代表书面批准。

3. 现场踏勘与接收现场

乙方已勘察过现场并充分考虑现场与工程量直接的细微差异,并将差异产生的费用考虑在合同报价中,不再增补。

4. 施工详图与深化设计:

乙方在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研读并掌握全部施工图纸,领会装修期望,同时结合使用方要求及活动室装修施工通用要求展开装修深化设计。

5. 样品样板

- 1) 本项目需全面贯彻样板先行的原则;
 - 2) 设计主要材料选用参见甲方提供的图片样板;
 - 3) 小样: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要求的所有样品, 供甲方确认、封样;
 - 4) 其他小五金等, 应在施工前一个星期提供样品给甲方确认并进行封样。
 - 5) 施工及材料样板: 在各分项工程开展大面积施工前, 或大宗材料进场前, 承包需自费准备并制作样板作为正式施工前的必要程序, 特别是石材的铺贴、干挂, 漆饰面及木饰面, 必须制作大样供甲方、设计及各方书面确认;
 - 6) 上述样品、样板经确认后, 作为施工的依据;
6. 气候及环境状况
-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 一切所选用的机械、材料及装修材料等, 其设计、制造及施工安装均需适合当地的气候条件并考虑场地上的环境状况, 并能够长期有效地运作。
7. 技工和特殊工种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8. 隐蔽工程
- 1) 幕墙墙应按图纸要求及说明施工。承包厂商须将所有材料及五金零件等样品, 送请甲方现场代表、书面认可后, 方可使用。板材破损太严重则不得使用。
 - 2) 配合工程: 在幕墙安装前隐蔽在隔间内部的管线工作, 如电气、给排水、空调、电话、网络通讯等系统, 须报请甲方现场代表会同各相关分包厂商查验合格后, 方得封板施工。
 - 3) 防锈防腐: 所有龙骨、螺丝、焊接部位均需进行防锈处理: (磷酸盐、镀锌、搪瓷或漆防锈漆) 螺丝不得同时贯穿沿边龙骨及竖龙骨, 以防结构传递压力于骨架。

(五) 主材品牌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备注
1	铝材	大厂优等品	甲方确认样板
2	石材	大厂优等品	
3	不锈钢	大厂优等品	
4	镀锌方通、角铁	大厂优等品	
以上品牌没现货提供同等品牌样板选样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

A.质量保修书

一、 免费保修期限:

工程保修期为十二个月,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的保修由乙方负责。

二、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乙方所负责的装修工程, 由于乙方设计、材料及施工上的质量缺陷问题, 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由于乙方所负责的装修工程质量问题, 造成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如业主另有索赔要求, 则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业主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 谈判结果经甲方和业主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负责知会乙方, 并将乙方须承担的费用总额直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

三、保修基本要求:

- 1、在本工程出现影响生产和员工正常生活的质量问题, 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4 小时内完成维修。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 经业主和甲方验收并签字后, 方为该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 4、违反以上规定, 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 甲方委派他方处理, 处理结果由业主和甲方签字认可后即可生效, 不再经由乙方确认 (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 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 5、乙方承诺, 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或业主责任, 在接到通知后, 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 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业主共同取证, 以判断责任原因, 不属乙方责任的, 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四、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 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业主和甲方验收签字方可, 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同时, 该项目的保修周期和保修款支付作相应顺延。
- 2、维修工作完成后, 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其他损失, 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单位进行维修,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一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口头或书面) 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一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6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一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 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 一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一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投诉。
- 4、因上述情况发生的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知会乙方, 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甲乙双方任何签订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五、乙方维修安排:

- 1、按乙方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执行;
- 2、维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文明施工、文明用语, 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 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B、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1、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计划

让甲方在得到优质样板工程的同时能够在使用过程中享受周全快捷的售后服务, 是乙方的决心和诚意。为此, 乙方特作如下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1) 本工程的全部文件, 如: 设计文件、施工方案、图纸、隐蔽工程记录、监理记录、施工记录、材料半成品(成品)合格证、调试记录、竣工文件、合同书、更改记录等全部由乙方建立专门档案, 以备验收、养护和维修之用。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将义务培训甲方操作维护人员, 使其熟练掌握本工程设备或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派专人进行定期巡查养护和检修, 协助甲方维护人员管理本工程设备或设施。

2、保修期结束后的保修计划

Sunlord

合同编号 No. 162-SHSIF2409

类别：上海顺络装修工程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

3、维修技术人员

乙方工程维修服务部配有专业的维修技术人员，完全能够满足维修任务。

本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时开始生效，并在本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有效。

(四) 新疆突玛丽斯大厦幕墙工程

中众建设:2024-0-55号

2-1

新疆突玛丽斯大厦幕墙工程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ZZ2024055

工程名称: 新疆突玛丽斯大厦幕墙工程

甲方: 新疆霍尔果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03月3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新疆霍尔果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新疆霍尔果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已经签订新疆突玛丽斯大厦幕墙工程专业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突玛丽斯大厦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3. 工程概况：为新疆突玛丽斯大厦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具体范围、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等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及合同相关说明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的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文件及变更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要求：总日历天数：154天。
2. 施工进度要求：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04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09月0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单为准
3. 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相应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不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影响、疫情防控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施工准备及临时设施搭建时间、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因素。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不顺延，且各阶段工期不得相互调剂。乙方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工期要求，并承诺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能够通过合理科学的施工管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增加施工人员等手段保证工期，

并接受甲方在本项目工期滞后的情况下调整施工任务、要求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人员的要求。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万元整 (小写: 32000000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金额 贰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 (小写: 29357798.17),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税款 贰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 (小写: 2642201.83)。
2. 本合同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方式, 乙方应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设计图纸所示工作内容、清单规范、质量规范、技术要求、设计规范等中明确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进行施工, 合同承包范围内未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报价内。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作。所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声像档案费、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规费等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 该总价除因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 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或费率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
3. 履行此等规定所需之所有费用(统称“措施费”)均视为已包括在承包合同总价内, 不论是否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及其他调整, 一般不再调整, 除非在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另有约定。
4.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 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与本承包工程相关的所有检测、检验、验收费用及检测、检验、验收所需的各种材料费用,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材料的品牌范围、档次、参数按合同文件约定, 合同文件未约定的, 以甲方要求为准;
5. 增值税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 双方同意在原合同金额的不含税总价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总价, 并且继续履行合同, 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 由甲方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乙方另行支付; 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 乙

方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五、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工作,工程完工验收必须达到国家及当地关于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定标前往来函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乙方的报价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618 号突玛丽斯大饭店八楼项目
部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乙方甲方双方确认,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送达相关文件的地址为:

甲方: 新疆霍尔果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618 号突玛丽斯大饭店

联系人: 努尔艾力

联系电话: 13999421923

乙方: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联系人: 陈文杰

联系电话: 13823518182

上述双方地址可以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接收诉讼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且在发生变更时应当在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上述地址为准。双方同意在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可通过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电子方式送达,并明确电子送达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甲方: (签章) 新疆霍尔果斯贸易
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大道
591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
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法定代表人: 艾力亚尔·肖开提

法定代表人: 陈文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1-8523912

电话: 0755-26811322/2681152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解放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帐号: 65050186613600000232

帐号: 44250-10000-15000-01208

邮政编码: 830004

邮政编码: 518000

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无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无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无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Q01015R1M

兹证明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23Q01015R1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12-2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3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12-3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2-20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和GB/T 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 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QMS覆盖范围

▪ 换证日期 2024-12-19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4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更换标志； 变更日期：2024-12-19； 换证日期：2024-12-19；	2024-12-12 — 2024-12-13	周桂华（2024-N1QMS-5099455，审核员，监督审核） 邹贵波（2023-N1QMS-3223770，审核员，监督审核） 柳静（2024-N1QMS-3215106，审核员，监督审核） 叶宇华（2021-N1QMS-2229198，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孙姣（2020-N1QMS-5088483，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4-12-20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3-12-26；	2023-12-13 — 2023-12-14	柳静（2021-N1QMS-2215106，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冯霞（2021-N1QMS-4095521，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3-12-28	



国家认证监督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https://zfyzgl.www.c
(https://bszs.conac.cn/sitenam
sup_v2&se=202311360
method=show&id=8974C8F50A733FB

在线客服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lId=CNCA-R-2016-269&certNumber=26923Q01015R1M&showtemp=1&etlId=&lot_number=de8ab77f... 1/1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E00712R1M

兹证明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和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所涉及
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23E00712R1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12-2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3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12-3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2-20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和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4-12-19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4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更换标志； 变更日期：2024-12-19； 换证日期：2024-12-19；	2024-12-12 — 2024-12-13	周桂华（2022-N1EMS-4099455，审核员，监督审核） 邹贵波（2023-N1EMS-3223770，审核员，监督审核） 柳静（2024-N1EMS-3215106，审核员，监督审核） 叶宇华（2021-N1EMS-2229198，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4-12-20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3-12-26；	2023-12-13 — 2023-12-14	柳静（2021-N1EMS-2215106，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孙皎（2022-N1EMS-2088483，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冯霞（2022-N1EMS-4095521，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3-12-28	



国家认证监督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政府网站
找错

(https://zfwzgl.www.cn/bszs.conac.ch/sitename?_id=50857031360method=show&id=8974cA8FB0A733FB)

在线客服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S00655R1M

兹证明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和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23S00655R1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12-2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3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12-3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2-20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和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4-12-19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4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更换标志； 变更日期：2024-12-19； 换证日期：2024-12-19；	2024-12-12 — 2024-12-13	周桂华（2023-N1OHSMS-4099455，审核员，监督审核） 邹贵波（2024-N1OHSMS-3223770，审核员，监督审核） 叶宇华（2021-N1OHSMS-2229198，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4-12-20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3-12-26；	2023-12-13 — 2023-12-14	孙姣（2021-N1OHSMS-1088483，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冯霞（2022-N1OHSMS-4095521，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3-12-28	



国家认证监督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https://zfwzgl.www.cn)
(https://bszs.conac.cn/sitenamew?file_code=pm31360method=show&id=8974cA8fB0A733FB)

在线客服

七、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按以上模板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将按不得分处理。